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擬擴大其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2017年5月5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取代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通函。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由於本公司擬擴大其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2017年5月5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取代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2.1 日期

2017年5月5日

2.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2.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2.4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2.5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6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公平合理之定價原則，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2.7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我們的最大客戶集團(即中鐵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訂當前市價，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我們需要考慮成本及市場條件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場條件、市場前景及競爭；
- (b) 就零部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場條件、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有關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我們的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 (iii)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集團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納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新型機械裝備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2.8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定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市場條款而定。

2.9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共金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受到中國鐵建項目進度和採購計劃影響；同時，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採購通常在時間上會大幅滯後於中國鐵建工程項目的中標時間，導致中國鐵建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合約有所延緩。

4. 建議年度上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起至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額：	1,100	1,100	1,100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所銷 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 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 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 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予本 集團之金額	(附註)		

附註：該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合共交易額。

5.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另一類是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1、 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從地理位置可分為兩大類，即(1)向中國鐵建集團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2)向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規格(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1) 國內項目

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預計2018年和2019年保持基本穩定。主要有以下兩點原因：

- (a)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準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由於預期將有更多供應予中國鐵建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預計在未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鐵建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

- (b)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我們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保持穩定增長；

(2) 海外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所披露：

- (a) 中國政府正在大力實施鐵路行業「走出去」戰略，中國鐵建正在推行其海外發展戰略，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
- (b) 本公司最近參與了中國鐵建集團所承接或將承接的若干海外鐵路工程項目，對本公司供應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需求將出現增長；及
- (c) 近年來，中國鐵建進行了越來越多的海外鐵路建設項目，此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

但是，就中國鐵建海外工程項目而言，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招標採購與該等工程項目並非同時進行。事實上，中國鐵建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後尚無法即時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具體採購計劃，這意味通常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及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其後與本公司相應簽署相關合同之間通常會有滯後時間。同時，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以及執行情況，考慮到海外鐵路工程項目經濟因素以及國際環境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所需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採購計劃會有所延緩，未來三年實際執行情況較難實現大幅增長，預計每年約人民幣1億元。

2、 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本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所屬子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本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通過目前掌握的市場信息和採購計劃及意向，預計未來三年，本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將出現大幅增長，預計每年約人民幣6億元。

6. 進行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瞭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達至)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於中國鐵建兼任職務，因此彼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實施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門、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此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交易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確定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將於2017年5月31日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及建議；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

11.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鐵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6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一帶一路」	指	最初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提倡，並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外交部及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正式提出有關「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措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中國昆明，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